

# 南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南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停止补报“双公示”信息的提示函

市有关部门:

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部署要求，“双公示”信息补报期于**2023年6月21日零点结束**，请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职能单位知悉，补报期结束后，将继续实行**“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上传平台公示”**的要求。通过共享平台上传公示过程中，有任何疑问可与市信用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杜丰 电话：0319-5050088

南宫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

